



AS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

19 Floor, Go-Up Commercial Building, 998 Canton Road
Kowloon, Hong Kong . Tel: +(852) 2698-6339 . Fax: +(852) 2698-6367
E-mail: ahrchk@ahrchk.org . Web: www.ahrchk.net

就『香港電台：履行公共廣播機構的新使命』公眾諮詢 致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意見書（撮要）

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

1. 亞洲人權委員會認為諮詢文件的建議，反映政府其實無誠意成立一個具真正意義的公共廣播機構，本會對此表示遺憾。

無論根據國際的準則及指引、外國研究實踐經驗、以致本港《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報告書》於 2007 年所作的建議及其收集得到並載於報告書附錄的公眾意見，均一致強調公共廣播機構所必須具備的特性之一是“獨立”。各方對“獨立性”的界定，亦是具體而清晰的。

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否定公共廣播機構以商營或政府機構形式存在，以防機構有可能面對任何商業壓力和政治干預。

英國的廣播研究中心提出公共廣播機構應“跟利益集團及政府脫鈎……不受制於廣告商或政府”。

《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報告書》更指出公共廣播服務必須“堅守獨立性，堅拒受任何實質或潛在的商業、政治及/或政府的影響。惟有如此，公共廣播服務才能贏得公眾的信心，成為公開而具有公信力的平台，讓公眾表達意見及進行交流。”

可是，今次的諮詢文件 1.3 却在沒有任何理據分析或鋪陳下，由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為香港的“公共廣播機構”制定必須為“政府部門”的前設。對這倒行逆施、令人不明所以的“決定”，本會表示強烈反對，亦要求政府還原公共廣播機構應有的獨立性。

2. 諒詢文件提出公共廣播服務的四項“公共目的”。本會認同有關服務應該負有文件 2.5 (a) 提出協助“確立公民身分及促進公民社會發展”的功能，但亦同時希望指出，要達致此點，文件中臚列的 (i) - (iii) 項提及的方式並不充份，事實上，成熟的現代公民社會，除了多元共融外，亦強調提升“公民”的自主和對社會事務的關心、參與，並對公權的監察能力。

本會認為，作為獨立媒體，公共廣播機構在這些方面，應該擔當更重要的角色，其中體現並完善公民“資訊自由”、“新聞自由”及“表達自由”等權利，更是達致“公民身份”得到“確立”和“公民社會”得到“促進發展”不可或缺的條件。本會認為，為貫徹發展公民社會的目的，我們應該肯定公共廣播機構在這方面可以發揮的更大功能，並將其加入成為有關機構的公共目的之一。

3. 本會贊同將香港電台發展為公共廣播機構，但回顧香港電台近年發生多次備受公眾質疑的事件，本會認為香港電台亦需進行改革，完善結構及管治，以更符合擔當公共廣播機構角色的需要。改革應循以下幾項原則出發：

- 加強獨立性。使香港電台能有充份自主的法定權力，可以有效而無後顧之憂地執行公共廣播服務的工作。
- 加強問責性及透明度。對內而言，訂立清晰、重視員工參與及權力制衡決策、管理及申訴機制；對外則面向公眾，加強溝通，並設立渠道讓公眾獲取關於電台運作及決策的信息，並可有效傳達意見及投訴。

就以上各項，本會認為有必要就香港電台的運作實況、資源運用及面對的挑戰，進行公正獨立的評估，並以完善香港電台作為廣播機構的能力為目標，進行改革。

本會因而強烈反對在一、未有設定清晰透明、能讓公眾有所參與的委任機制和程序；二、就其權責界定含糊不清的情況下，成立諮詢文件中所

指，由行政長官一力委任的“顧問委員會”，以免該委員會有機會被公權力利用為干預公共廣播機構的渠道。

4. 本會亦留意到就此與公眾息息相關的文件，自 10 月 5 日推出以來，政府似乎並未有積極推動公眾關注。有鑑於諮詢期日前已過大半，社會上討論氣氛仍未見熱烈，本會要求政府應延長諮詢期至起碼三個月。

- 亞洲人權委員會 -